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2023 年 4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的范围

##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计调查中心概况

##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主要职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是受部委托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统计调查、统计监测、统计分析、统计调查数据整理维护和利用的部直属事业单位。

（一）参与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调查工作的总体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参与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相关的标准规范及工作制度；参与部统计工作调研。

（二）参与部统计调查项目方案设计的有关工作，并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专项统计调查、统计监测项目的组织实施、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工作。

（三）研究建立专项统计调查快速反应制度。

（四）参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调查资料和统计出版物的编辑整理工作。

（五）参与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工作信息化，参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调查数据仓库的数据维护工作，承担部有关网站统计调查栏目的内容维护工作，并提供统计调查查询服务的工作。

（六）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统计计算、数据挖掘和监测预警工作。

（七）参与指导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调查工作，参与系统统计业务培训。

（八）承担部里交办的其他。

##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的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的收支均包含在预算中。部门预算报表为单户表，无下属预算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专项调查处、数据分析处。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2.9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3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5		
本年收入合计	1178.48	本年支出合计	1325.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46.97		
收 入 总 计	1325.45	支 出 总 计	1325.45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0101	行政运行	286.87	286.87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949.90		949.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8	3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0	18.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	1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	1.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00	15.00				
	合 计	1325.45	375.55	949.90			



单位公开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72.98	一、本年支出	1319.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2.9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5.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3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146.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19.95	支 出 总 计	1319.9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58	571.58	1,139.88	230.22	909.66	1,139.88	568.30	99.43%	568.30	99.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6.32	536.32	1,105.23	195.57	909.66	1,105.23	568.91	106.08%	568.91	106.08%
2080101	行政运行	226.17	226.17	195.57	195.57		195.57	-30.60	-13.53%	-30.60	-13.53%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10.15	310.15	909.66		909.66	909.66	599.51	193.30%	599.51	19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6	35.26	34.65	34.65		34.65	-0.61	-1.73%	-0.61	-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1	23.51	23.10	23.10		23.10	-0.41	-1.74%	-0.41	-1.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5	11.75	11.55	11.55		11.55	-0.20	-1.70%	-0.20	-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2	30.52	33.10	33.10		33.10	2.58	8.45%	2.58	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2	30.52	33.10	33.1		33.1	2.58	8.45%	2.58	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6	17.36	17.69	17.69		17.69	0.33	1.90%	0.33	1.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	1.40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6	11.76	14.01	14.01		14.01	2.25	19.13%	2.25	19.13%
合 计		602.10	602.10	1,172.98	263.32	909.66	1,172.98	570.88	107.88%	570.88	107.88%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23	226.23	
30101	基本工资	69.50	69.50	
30102	津贴补贴	82.69	82.69	
30103	奖金	6.00	6.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0	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0	23.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5	11.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	3.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9	17.69	
30114	医疗费	12.00	1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0		31.70
30201	办公费	11.59		11.59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9	福利费	0.41		0.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9	0.39	
30309	奖励金	0.15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4	0.2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合 计		263.32	226.62	36.7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											

备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3 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325.45 万元。

## 二、关于 2023 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325.4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46.97 万元,占 11.0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2.98 万元,占 88.5%;其他收入 5.5 万元,占 0.41%。

## 三、关于 2023 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132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5.55 万元,占 28.33%;项目支出 949.9 万元,占 71.67%。

##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19.9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

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172.98 万元、上年结转 146.9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5.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4 万元。

##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72.9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7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专项调查费用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88 万元，占 97.18%；住房保障支出 33.1 万元，占 2.8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5.5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0.6 万元，减少 13.53%。主要是统筹使用上年结转资金，相应减少本年预算申请。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09.6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99.51 万元，增长 193.3%。主要是专

项统计调查费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3.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41万元,下降1.74%。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5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2万元,下降1.7%。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7.6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33万元,增长1.9%。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4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4.0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25万元,增长19.13%。

##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5.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6.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58.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7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 万元。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综合业务管理预算拨款 909.66 万元,二级项目 1 个。项目名称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及数据整理经费”。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及数据整理经费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



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在 2023 年度单位预算中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及数据整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名词做如下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部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指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

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 第五部分 附件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及数据整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调查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9.9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09.66		
	上年结转		40.2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按期按时完成《人社国际统计监测分析》的审核、编辑工作。</p> <p>目标 2: 按时保质完成《人社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英文版)》的校审、编辑工作。</p> <p>目标 3: 按时完成《国际人社主要指标》手册。</p> <p>目标 4: 按期按时完成《人社统计分析报告》的审核、编辑工作。</p> <p>目标 5: 完成《中国人社年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统计数据部分的编辑工作。</p> <p>目标 6: 完成 2022 年度社区直报调查工作,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情况调查,共调查 5000 个村级区域(城镇的社区、乡村的行政村),预计调查样本量为 30-32 万。</p> <p>目标 7: 完成 2022 年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工作。</p> <p>目标 8: 利用社区直报调查数据,开展数据分析撰写分析报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际统计监测分析》	≤21.35 万元	10
			拟开展公开出版物数据整理	≤3 万元	5
			单位调查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3
			人均培训成本控制率	100%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年鉴》	3 本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英文)、《国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要指标》	2 本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际统计监测分析》	≥36 期	4
			拟开展公开出版物数据整理	1 套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分析报告》	≥15 期	3
			社区直报调查主报告及分报告	61 篇	5
			社区直报调查开展检查、督促、学习考察、调研的次数	34 人次	3
		质量指标	社区直报调查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1 期	4
			社区直报调查参与培训学员的合格率	≥80%	5
			相关调查统计工作	符合工作要求	2
	时效指标	社区直报调查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相关政策提供决策咨询、数据支撑	效果较显著	14
			统计对业务工作发挥服务作用	作用显著	3
			统计信息的不断积累,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发挥的趋势预测作用	作用显著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80%	10	

